

关于中加纯债一年基金调整相关交易限额的公告

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投资需求，根据《中加纯债一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中加纯债一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规定，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15 年 3 月 24 日起，调整中加纯债一年基金 A 类（基金代码：000552）和 C 类（基金代码：000553）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、单笔赎回最低份额、追加申购最低金额及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限额。

一、具体调整方案：

调整前 调整后

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 1,000 元 1 元

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额 1,000 元 1 元

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100 份 1 份

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限额 100 份 1 份

二、相关规则

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有所不同，若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以上业务，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。投资者进行投资时，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四、咨询方法

投资者如有疑问，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bobbns.com）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00-95526（免收长途费）了解相关信息。

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3 月 5 日